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

太和税务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穗云税太和 限改〔2026〕08102201号

纳税人名称：李虹莲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40507********062X）

根据税收大数据与你纳税申报记录的比对，你涉嫌存在应申报未申报、应申报少申报平台收入，少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五项，第二款，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项，第二款，第十一条第一款，第十二条第一款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，办理补正纳税申报并补缴税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发生应税行为，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不申报，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，是偷税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请你及时办理，逾期仍不改正的，税务机关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处罚。情节严重的，予以公开曝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6年10月22日

税务文书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	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穗云税太和 限改〔2026〕08102201 号
受送达人	李虹莲 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40507********062X）
送达地点	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太和税务所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代收人代收理由、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受送达人拒收理由	年 月 日 时 分
见证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张思洋 黄培键 2026年10月22日9时45分
填发税务机关	（签章） 2026年10月22日9时15分